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七、跟踪评级情况.....	10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2017年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招金01、17招金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7招金01	17招金02
债券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1793号，核准规模不超过26亿元	
债券期限	3+2年	3+2年
发行规模	5亿元	3.5亿元
债券利率	5.10%	5.1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勘探、开采矿选及冶炼运营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及国际领先水平。

2017 年内，完成黄金总产量 33,742.11 千克（约 1,084,833.22 盎司），完成矿产黄金 20,301.39 千克（约 652,704.36 盎司）；冶炼加工黄金 13,440.72 千克（约 432,128.86 盎司）。发行人旗下的骨干矿山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夏甸金矿、早子沟金矿黄金产量约超过 10 万盎司，位列「中国黄金生产十大矿山」；大尹格庄金矿、丰宁金龙、圆通矿业等 3 家矿山黄金产量均过吨金。新疆、甘肃、内蒙等矿业生产基地的重要矿山成长为当地利税大户。

2017 年度，公司突出重点，围绕生产经营管理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大力实施“十大重点工作事项”、“十大重点项目建设”、“十大攻关创新项目”、“十大合规治理工程”等重点攻坚克难项目，一系列制约企业发展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夏甸金矿、早子沟金矿、大尹格庄金矿、蚕庄金矿深部按进度计划施工，瑞海矿业措施井建设、五彩龙公司采选项目等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为公司未来生产接续打下坚实基础。科技创新方面，全年完成科研投资人民币 6,724 万元，新授权专

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27 项；在申请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863 计划“氯化渣硫铁金梯级分离富集与无害化技术”课题成功通过验收、牵头编制的《金矿原始岩温测定》和《黄金选治金属平衡技术规范—氯化焙烧工艺》两项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黄金标准化技术标委会审查。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372,538.05 万元，净资产为 1,670,240.61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697,754.90 万元，净利润 75,202.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736.39 万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805,434.46	761,037.81	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103.59	2,525,088.99	1.66
资产总计	3,372,538.05	3,286,126.79	2.63
流动负债合计	1,379,418.87	1,588,537.76	-1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878.58	291,009.81	10.95
负债合计	1,702,297.44	1,879,547.57	-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0,240.61	1,406,579.22	18.74
营业收入	697,754.90	689,639.85	1.18
营业利润	92,505.38	84,811.35	9.07
利润总额	88,574.33	79,012.94	12.10
净利润	75,202.93	42,422.18	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36.39	186,334.71	-4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10.33	-245,541.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2.48	-1,971.1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1.83	-59,525.24	-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

（1）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595,263.88	85.31	582,804.47	84.51	2.14
铜销售	60,419.65	8.66	48,649.32	7.05	24.19
白银销售	6,234.22	0.89	27,899.24	4.05	-77.65
加工及其他	35,837.15	5.14	30,286.83	4.39	18.33
合计	697,754.90	100.00	689,639.85	100.00	1.18

(2) 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构成

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334,747.67	81.13	310,080.40	77.30	7.96
铜销售	39,913.65	9.67	44,055.01	10.98	-9.40
白银销售	3,059.52	0.74	18,632.39	4.64	-83.58
加工及其他	34,874.29	8.45	28,380.07	7.07	22.88
合计	412,595.13	100.00	401,147.87	100.00	2.85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黄金销售收入一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大份额，2016 年和 2017 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84.51% 和 85.3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受铜价格下跌较大的影响，2016 年铜销售收入保持低位。随着铜市场逐步回暖，价格企稳回升，2017 年铜销售收入相较 2016 年铜销售收入上涨 11,770.33 万元，涨幅达 24.19%。

2016 年度，白银价格上涨，发行人统一进行白银销售，因此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白银销售收入 27,899.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201.51 万元。受白银市场波动、发行人不定期集中销售的策略以及白银为发行人生产活动中生产的副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收入波动较大。2017 年发行人白银销售实现收入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77.65%。

近年公司加工及其他收入平稳上升，2017 年加工及其他收入相比上年增加 5,550.32 万元，增幅 18.33%，主要原因为企业代加工量的稳步增加。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招金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7 招金 01			
发行金额：5 亿元			
发行期限：3+2 年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5 亿元	偿还有息债务	5 亿元

表：17 招金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7 招金 02			
发行金额：3.5 亿元			
发行期限：3+2 年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3.5 亿元	偿还有息债务	3.5 亿元

发行人 17 招金 01、17 招金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均在核准用途范围内。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7 招金 01 公司债券、17 招金 02 公司债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招金 01、17 招金 02 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三、偿债保障措施”部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7 招金 01、17 招金 02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公司债券兑付日和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

(2)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已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已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了发行人是否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一直以来进行了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可以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防范了债券投资风险。

17 招金 01、17 招金 02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本息偿付安排

17 招金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 招金 0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7 招金 01 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应的本息兑付。

17 招金 02 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应的本息兑付。

七、跟踪评级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17 招金 01、17 招金 02 的债项评级为 AAA。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6月28日